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109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審核報告，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改善原住民族部落數位落差，自103年開始建置愛部落免費公用無線網路，惟迄109年度近9成之無線存取點平均每日使用人數低於10人，另109年度超過6成部落之使用人次未達目標值，計畫成效未如預期，涉有成效不彰等情，究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行或補助縣政府設置部落無線網路，對於設置地點、實際使用、宣導推廣情形及督導考核是否妥適？似有了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為配合行政院「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政策，民國(下同)103至106年度運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費新臺幣（下同）2億4,635萬餘元，辦理建構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環境計畫完成全國145個部落之愛部落(i-tribe)免費公用無線網路建置。嗣為協助介接無線寬頻應用服務，強化原鄉部落資訊基礎建設，改善原住民族部落數位落差，並配合原住民部落營造，以部落文化健康站為核心，建置寬頻網路，讓文化健康站據點成為提供原住民老人長照、幼兒托育、數位學習及文化聚會場所之重心等，107至108年度運用前瞻第1、2期特別預算等經費2億3,715萬餘元，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及臺東縣政府辦理部落無線上網寬頻服務計畫，完成231個部落之愛部落免費公用無線網路建置。截至108年底止，累計已完成376個部落愛部落免費公用無線網路。案經本院110年12月

14日邀請審計部第一廳林汝玲廳長率審計人員到院進行簡報說明，提供案卷資料；復於111年6月27日至28日偕同原民會至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地，瞭解原民會及縣市政府建置愛部落免費公用無線網路及實際使用情形，現調查完竣，茲臚列調查意見整如下：

一、花蓮縣、臺東縣政府與原民會分別建置愛部落免費公用無線網路，因計畫別不同而有不同績效指標；又該二縣政府採縣市層級之行政區別統計使用人次，而原民會採用全國不分區域別統計使用人次，且各行政區域使用愛部落免費公用無線網路人次差異頗巨，原民會採全國部落平均使用人次作為績效目標，無法顯示各部落真實落差情形，其評量結果能否具體回饋，作為滾動式優化並納入後續維運招標所需，不無疑義。

(一)依106年7月行政院核定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貳、預期效益、主要績效指標(KPI)及目標值所列，原民會參考以前各期每月每部落平均使用人次，配合推廣設定緩步增加之目標，設定愛部落免費公用無線網路建置完成後，109年度每部落平均每月目標為5,500人次上網。

(二)經審計部分析107及108年度該會於231個部落建置愛部落免費公用無線網路，於109年度之使用統計資料結果，計有150個部落(64.94%)平均每月未達5,500人次上網之預期目標。又其中花蓮縣光復鄉、吉安鄉、花蓮市、鳳林鎮、豐濱鄉，屏東縣滿州鄉、桃園市復興區、臺東縣池上鄉、東河鄉、金峰鄉、海端鄉等11個鄉鎮市區，於轄區範圍內46個部落建置無線網路，全部皆未達目標值；臺東縣長濱鄉等22個鄉鎮市區於轄區範圍內121個部落建置無線網路，超過半數之部落未達目標值，建置後使用

成效不彰。

(三)據原民會申復資料，計畫所訂定之平均每月達5,500人次上網之預期目標，考量部落地理幅員、常住人口等因素，係指將全部已完成之部落統整為一個單一目標作為計算基準，非指每單一部落均達5,500人次；審計部所稱未達目標之150個部落中，屬花蓮縣政府自建者計53個，屬臺東縣政府自建者計56個，愛部落免費公用無線網路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數位落差之基礎建設，後續將作為介接無線寬頻應用服務，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資訊發展，提升其網路商務環境功能，推動部落觀光導覽、特色產品行銷等應用服務，振興在地經濟之驅動力。自108年起，前期建置免費公用無線網路部落4年維運到期後，於辦理愛部落免費公用無線網路後續維護營運案時，定期統計低流量無線存取點(Access Point，下稱AP)進行點位調整改善，並持續分析實際使用情形，以達介接無線寬頻應用與服務等目標。

(四)經本院現場履勘並詢據原民會代表說明，「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所稱平均每月達5,500人次上網之預期目標，係以109年度全國使用原民會建置之i-tribe人次，除以建置部落數，再除以12個月，而非指每單一部落每月使用人次除以12個月，均達5,500人次；又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建置i-tribe績效目標之達成，其標準應依該二縣府申請「花東基金補助計畫」所列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也就是花蓮縣及臺東縣部落之109年網路使用人次，分別為3,679,200人次(42個部落)、80,000人次(43個部落)考核，而非使用「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所列績效指標及目標。顯示花蓮縣、臺東縣政府與原

民會分別建置愛部落免費公用無線網路，因計畫別不同而有不同績效指標；又花蓮及臺東縣政府採縣市層級之行政區別統計使用人次，而原民會採用全國不分區域別統計使用人次，且各行政區域使用愛部落免費公用無線網路人次差異頗巨，原民會採全國部落平均使用人次作為績效目標，無法顯示各部落真實落差情形，其評量結果能否具體回饋，作為滾動式優化並納入後續維運招標所需，不無疑義。

二、原民會103年以來，結合花蓮縣、臺東縣政府在全國568個原鄉部落建置戶外公用無線網路，以期縮短原鄉數位落差、改善資通訊環境，值得肯認，惟部分偏鄉確有審計部所稱「使用情形欠佳」等情。原民會允應積極透過宣導教學活動，結合地方創生、電商平台持續推廣使用，並檢討調整現行AP設置地點，依實際使用情形妥擬AP位址之設置機制，以達成建構無線寬頻網路環境，介接無線寬頻應用與服務等計畫目標。

(一)原民會自103年開始建置愛部落免費公用無線網路，各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戶外無線寬頻服務勞務採購案服務建議書，對於建置地點均設有相關規範。例如，108年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戶外無線寬頻服務勞務採購案服務建議書徵求說明貳、服務需求說明、一、委託工作事項：「2.得標廠商需滿足以下其中任一項條件，(1) 各原民部落須提供至少6個（含）以上無線WiFi AP，無線信號需涵蓋各原民部落住宅區及公共區域之50%（含）以上範圍，且須與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共同會勘確認需求及建議設置地點。(2) 若建置部落無線信號涵蓋公共活動區域及主要住宅區已達80%者，或信號涵蓋區域無實質效益，可依實際情形調整AP數至其他範圍較大之部落或新增建置部落。(5) 建置 WiFi AP地點需與

地方政府及當地部落村(里)長、部落長老頭目或民間團體幹部場勘及協商部落需求後建置，必要時得開協調會議並作成紀錄。(7) 得標廠商於場勘後提出所有無線網路環境系統、設備佈建與建置位置之規劃(含圖示)，將每一 WiFi AP 逐一說明戶外涵蓋之部落人口住宅區域、公共區域範圍、設置地點照片，做成電子檔形式之文件報告」。

(二) 經審計部分析，原民會103至108年度於各部落、文化健康站及區公所建置愛部落免費公用無線網路計2,274個無線存取點(AP)，109年度各AP連線使用人數結果，平均每日使用人數低於1人者(即年總使用人數低於366人)，計有530個(占23.31%)；平均每日使用人數低於10人者(即年總使用人數低於3,651人)，計有2,034個(89.45%)，換言之，僅約10%之AP，每日超過10人利用，顯示民眾使用愛部落免費公用無線網路情形欠佳。

(三) 據原民會聲復資料，愛部落免費公用無線網路服務，其建置選址考量因素，依徵求說明書為「設置地點以部落具有文健站為優先建置，部落當地人口聚集或具有教育文化、社會生活及經濟發展為輔，進行建置」，行政院核定計畫中預期效益所指「建置完成後達成每部落平均每月5,500人次上網」之原訂意涵係「累計各部落自建置驗收完成後之總使用人次按月數計算所得之每月平均使用人次」，非指每單一個部落每個月均須達5,500人次，已如前述。愛部落免費公用無線網路計畫已有於建置前召開建置說明會與部落族人討論並決議AP設置點位之機制，故AP點位均最適於當地居民之使用需求，另基於部落族人已習慣愛部落之無線訊號涵蓋範圍，高頻率移動AP點位亦恐不利於使用推廣，後續

仍將持續宣導並調整低流量AP點位之改善，俾使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

(四)經本院現場履勘並詢據原民會代表說明，儘管網路普及已成趨勢，但使用者急遽增加並不代表「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問題已獲得解決，網路的使用者仍以特定地區（如經濟發展程度較高的都會區）的民眾，或是特定族群（如年輕、教育程度高者）為主要對象。原鄉部落普遍存在教育資源、資訊環境、健康照護、文化傳承及技藝失傳等問題，但根本問題在於青壯人口外移、返鄉就業不易，是以解決方法首重縮短數位落差及改善資通訊環境。經核，原民會103年以來，結合花蓮縣、臺東縣政府在全國568個原鄉部落建置戶外公用無線網路，以期縮短原鄉數位落差、改善資通訊環境，值得肯認，惟部分偏鄉確有審計部所稱「使用情形欠佳」等情。原民會允應積極透過宣導教學活動，鼓勵文健站長者、學童及居民使用愛部落免費公用無線網路，結合地方創生、電商平台持續推廣使用，並檢討調整現行AP設置地點，依實際使用情形妥擬AP位址之設置機制，以達成建構無線寬頻網路環境，介接無線寬頻應用與服務等計畫目標。

參、處理辦法：

- 一、擬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擬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賴鼎銘

浦忠成

林文程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